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風字第1132224676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南區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

三、「本市南區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修正草案如附件（含修正對照表）；另載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網站（網址<https://www.tainan.gov.tw/>）「市政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科）

（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三）電話：06-6350190

（四）傳真：06-6356572

（五）電子郵件：litfan@mail.tainan.gov.tw

局長林國華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 「本市南區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一、活動限制事項：</p> <p>(一)本市南區鯤鯨、喜樹<u>部分水域</u>：</p> <p>1、本<u>水域範圍</u>以從事<u>風箏衝浪活動</u>優先使用。</p> <p>2、限制範圍：<u>灣裡(黃金海岸)近岸水域最北凸堤往北約600公尺處向北延伸700公尺，離岸約1.2公里所圍之近岸水域，其座標如下(參附圖ABCD，4點範圍內水域)</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A (120°10' 22.9" , 22°56' 27.5" ) ,</u>  <u>B (120°10' 15.4" , 22°56' 48.6" ) ,</u>  <u>C (120°09' 33.6" , 22°56' 42.07" ) ,</u>  <u>D (120°09' 39.7" , 22°56' 19.1" ) 。</u></p> <p>(二)<u>未滿十二歲兒童，應由成年人陪同，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u></p>	<p>一、活動分區限制事項：</p> <p>(一)本市南區鯤鯨、喜樹<u>近岸海域</u></p> <p>1、本<u>海域範圍</u>不得從事游泳活動。</p> <p>2、限制範圍：<u>安平商港海域範圍以南至灣裡(黃金海岸)近岸海域最北凸堤 200 公尺處，離岸約 500 公尺，其座標如下(參附圖 ABHG，4 點範圍內海域)</u>：</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120°10' 18.04" , 22°57' 12.73" ) ,  B (120°09' 38.82" , 22°57' 28.14" ) ,  H (120°10' 15.39" , 22°55' 59.29" ) ,  G (120°10' 31.70" , 22°56' 04.66" ) 。</p> <p>(二)本市南區鯤鯨、喜樹<u>部分海域</u></p> <p>1、本<u>海域範圍</u>僅得從事<u>風箏衝浪活動</u>。</p> <p>2、限制範圍：<u>灣裡(黃金海岸)近岸海域最北凸堤往北約500公尺處向北延伸1公里，離岸約2公里所圍之近岸海域，其座標如下(參附圖CDFE，4點範圍內海域)</u>：</p>	<p>一、為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並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之措施，保障民眾親近海域之自由，爰刪除禁止游泳規定，並修正風箏衝浪活動優先使用活動之範圍。</p> <p>二、文字及點次修正。</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C (120°10' 20.49" , 22°56' 38.24" ) , D (120°09' 12.77" , 22°56' 11.89" ) , F (120°09' 26.54" , 22°55' 42.07" ) , E (120°10' 26.20" , 22°56' 22.98" ) 。</p> <p><u>3、從事風箏衝浪活動前，應先充分了解水域環境及天候狀況，並備妥相關防溺措施。</u></p>	
	<p>二、禁止事項：</p> <p>(一)本市南區灣裡(含黃金海岸)近岸海域，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p> <p>(二)禁止範圍：灣裡(黃金海岸)近岸海域最北凸堤200公尺處以南，至二仁溪口處，離岸約500公尺，其座標如下(參附圖GHJI，4點範圍內海域)：</p> <p>G (120°10' 31.70" , 22°56' 04.66" ) , H (120°10' 15.39" , 22°55' 59.29" ) , J (120°10' 19.71" , 22°54' 42.42" ) , I (120°10' 37.08" , 22°54' 44.74" ) 。</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並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之措施，保障民眾親近海域之自由，爰刪除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事項及範圍。</p>
	<p>三、上述所有公告海域，於牡蠣養殖期間(每年10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暫時禁止所有水</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符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第四條所提及「健全經營環境，發展海</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域遊憩活動。	洋產業」，刪除本規定，以共存共榮為本，漁憩共生為原則。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p> <p>(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m/s)或陣風達8級(17.2~20.7m/s)以上，或浪高6公尺以上。</p> <p>(三)特定地區發生地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p> <p>(四)經本市相關機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並公示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公告，新增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定。</p>
	<p>四、本公告海域範圍內為執行公務、比賽、競技或訓練所必需者，於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准後，得限時間、限區域或限人數，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並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之措施，保障民眾親近海域之自由，爰刪除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定。</p>
<p>三、民眾使用本公告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自行評估風險與安全：</p> <p>(一)本公告水域範圍內無常駐救生員值</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加風險告知事項，提醒民眾及遊客牡蠣養殖資訊及水域遊憩風險。</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勤，近岸水域常見消波塊、暗流及大浪。</p> <p>(二)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牡蠣養殖期間有漁民在公告水域範圍內從事養殖、採收活動。</p> <p>(三)水域活動潛存風險，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前，應自行評估風險與安全，充分了解水域環境、天候、海象狀況，考量自身狀態，充分熱身，熟悉所使用之器具或浮具之操作方法，並備妥相關防溺及安全維護之設備或措施。</p>		
<p><u>四</u>、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由本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裁處。</p>	<p><u>五</u>、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u>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u></p>	<p>一、配合公告事項之刪除、新增修正點次。</p> <p>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修正文字。</p>

# 「本市南區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

公告事項：

一、活動限制事項：

(一) 本市南區鯤鯨、喜樹部分水域：

1、本水域範圍以從事風箏衝浪活動優先使用。

2、限制範圍：灣裡（黃金海岸）近岸水域最北凸堤往北約600公尺處向北延伸700公尺，離岸約1.2公里所圍之近岸水域，其座標如下（參附圖ABCD，4點範圍內水域）：

A（120°10' 22.9" ， 22°56' 27.5"），

B（120°10' 15.4" ， 22°56' 48.6"），

C（120°09' 33.6" ， 22°56' 42.07"），

D（120°09' 39.7" ， 22°56' 19.1"）。

(二) 未滿十二歲兒童，應由成年人陪同，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m/s）或陣風達8級（17.2~20.7m/s）以上，或浪高6公尺以上。

(三)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

(四) 經本市相關機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並公示之。

三、民眾使用本公告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自行評估風險與安全：

(一) 本公告水域範圍內無常駐救生員值勤，近岸水域常見消波塊、暗流及大浪，且於每年10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牡蠣養殖期間有漁民在公告水域範圍內活動。

(二) 每年10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牡蠣養殖期間有漁民在公告水域範圍內從事養殖、採收活動。

(三) 水域活動潛存風險，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前，應自行評估風險

與安全，充分了解水域環境、天候、海象狀況，考量自身狀態，充分熱身，熟悉所使用之器具或浮具之操作方法，並備妥相關防溺及安全維護之設備或措施。

四、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由本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裁處。

